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賴芯郁
電話：(02)23979298#518
E-Mail：shinyu@dg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33021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聘僱人員因屆滿65歲離職等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以下簡稱「上班日」）少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給假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應給慰勞假日數」者，自113年1月1日起得從寬核發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給假辦法第2條及第5條規定略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以下簡稱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以下簡稱僱用辦法）之人員，其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
- 二、復依本總處112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20025654號函略以，為優化友善職場環境，公務人員因退休等事由致當年度「上班日」少於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所定「應給休假日

臺北市政府 1130117



AAAA1130102912

數」者，自113年1月1日起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不受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規定之限制。

三、茲以聘僱人員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係準用休假改進措施及相關解釋，經審酌聘僱人員係以契約進用，有關渠等因下列事由致當年度「上班日」少於給假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應給慰勞假日數」者，其於事實發生當年度按服務年資核給之「應給慰勞假日數」，得準用前開112年12月27日函規定，從寬核發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 (一)屆滿65歲離職。
- (二)亡故。
- (三)於聘僱預算員額內依聘用條例及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聘僱用之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及其復職。

四、至非屬上開事由之聘僱人員，當年度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請領相關事宜，仍應依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法規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